



中期報告
2017/2018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956	14,634	29,953	28,7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6	37	554	52
已用存貨		(1,918)	(1,901)	(3,890)	(3,594)
員工成本		(7,756)	(7,484)	(15,049)	(1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1)	(802)	(2,143)	(1,372)
其他開支		(3,856)	(3,868)	(7,735)	(7,731)
除稅前溢利	3	651	616	1,690	1,433
所得稅開支	4	(396)	(380)	(726)	(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55	236	964	95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	0.05	0.06	0.20	0.24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6	0.05	0.06	0.20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4,448	56,037
租金按金		1,210	2,4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72
		55,658	58,630
流動資產			
存貨		3,495	3,699
貿易應收款項	8	500	6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4	1,269
可收回稅項		–	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00	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87	28,496
		47,726	42,6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959	985
其他應付款項		285	–
應計負債		3,062	3,346
遞延收益		15,230	14,167
應付稅項		598	–
		20,134	18,498
流動資產淨值		27,592	24,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250	82,7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0	170
資產淨值		83,020	82,5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804	4,804
儲備		78,216	77,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020	82,5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4	72,463	1,181	294	3,856	82,5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4	96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1)	-	-	419	-	-	419
購股權到期	-	-	-	(294)	294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600)	-	1,6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5)	-	-	-	-	(961)	(961)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4	72,463	-	-	5,753	83,020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182	228	1,688	37,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0	9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1)	-	-	499	139	-	6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5)	-	(9,000)	-	-	(1,000)	(10,00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22,670	681	367	1,638	29,356

附註：資本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附註11所詳述)。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5,866	(23)
已付所得稅	-	(6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66	(71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0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	(3,4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4)	(3,42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61)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961)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91	(14,1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96	30,0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87	15,89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自2017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按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1,532	2,083
處方及配藥服務	11,009	12,259
療程服務	17,412	14,443
	29,953	28,785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	7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3	1,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0)	(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
匯兌虧損淨額	5	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262	1,2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115	12,5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1)	419	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279
	15,049	14,707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50	3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遞延稅項開支	60	143
	<hr/>	<hr/>
	726	483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25港仙，總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相關股息已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總額為961,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5	236	964	95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400	400,000	480,400	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64	-	19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400	400,064	480,400	400,197

於本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54,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01,000港元）。

8.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EPS結算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0	522
31至60日	10	58
61至90日	-	25
總計	500	60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及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債務人的款項。

9.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59	985

10. 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2016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
發行股份(附註)	80,000,000	8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480,400,000	4,804

附註：於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按每股0.648港元發行8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840,000港元。

1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士類型	授出日	每股行 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1,200,000	-	-	-	(1,200,000)	-
其他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400,000)	-
					1,600,000	-	-	-	(1,600,000)	-

於2015年8月17日，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醫生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8月17日起至2016年8月16日止歸屬已逾一年。

於2015年8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367,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約139,000港元。

於2016年10月13日，合共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配發予一名承授人（並非董事），因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於2017年8月17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原因為該等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已轉移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期內林醫生所持有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定義見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於2017年 4月1日發行在外	於2017年 期內歸屬	於2017年 9月30日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0.42%	0.42%	-
	於2016年4月1日 發行在外	於2017年3月31日 年內歸屬	於2017年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1.42%	1.00%	0.42%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419,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99,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並於本集團資本儲備中確認相應計入。

12. 關聯人士交易

(a) 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江覺亮醫生(「江醫生」)	已付或應付專業費用(附註)	-	2,327
江醫生	銷售貨品	-	9

附註：過往金額指根據本集團與江醫生訂立之合作協議，已付江醫生之獨資企業之專業費用。本集團與江醫生雙方協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終止合作協議。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497	2,021
離職後福利	45	38
	5,542	2,05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以上這些均可透過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達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4.1%至約30.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5.1%、36.8%及58.1%。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本集團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20.6%至約17.4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療程服務之客戶光顧次數及產生的平均收益（每次光顧）增加。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為約1.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20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0.24港仙。

本集團正在計劃於尖沙咀開設一間抗衰老中心（「**抗衰老中心**」）並正在與獨立的第三方就可能的戰略合作進行交涉。抗衰老中心旨在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醫學美容療程，以幫助我們的客戶保持健康和年輕。

展望

由於本地貨幣走強且預計利率將上升，預期香港今年市況將持續疲弱。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極高經營成本以及業內的激烈競爭。

香港政府建議立法加強監管及改善準則，藉以保護病人的安全及消費者權利以及為本地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舉可能會對交付醫療的相關合規準則作出更改、提升業內安全水平，並最終增強客戶的信心及增加市場總體消費。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開發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我們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我們亦相信，將於尖沙咀開設的抗衰老中心以及將於銅鑼灣開設的新皮膚護理中心將吸引新客戶，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及盈利能力。

借助資本市場的支持、我們的自身實力以及人們對儀表的追求下，本集團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療程服務之求診人數及產生的平均收益（每次求診）增加。

已用存貨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13.0%及12.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對僱員薪酬進行年度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56.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7年3月收購於銅鑼灣之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及2017年3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之通函所載）；及(ii)因2017年5月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為7.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50.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83.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2.6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9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28.5百萬港元），並無向外籌措任何借貸（2017年3月31日：無）。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6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24.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產生現金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02百萬港元為經營所用現金）。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實踐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0.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用其辦事處物業及Medicskin中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1.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4日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已獲一名租戶租用。該物業將於現有租約屆滿（預期將為2018年2月21日）（「租約」）後交吉予本集團。由於於租約屆滿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新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故該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0.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約178,000港元乃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48.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無）及銀行結餘8.5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8.5百萬港元），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用卡結算服務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斷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且如必要，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45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2017年3月31日：45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7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可比較的市場薪酬及各個別員工的表現、所投入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傑出的員工獲發放年終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所載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i)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動用約6.4百萬港元將其中環Medicskin中心遷至中環的另一優越地段。新中環Medicskin中心已於2016年5月開業。—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4日收購該物業。於該物業現時租約於2018年2月屆滿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新的皮膚護理中心。
(ii) 提升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質量及種類	本集團已動用約4.1百萬港元提升其服務及產品供應質量及種類，其中3.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醫療器材及0.7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採購新護膚產品。
(iii)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組織及提供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年9月30日止 期間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年9月30日 止期間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7年9月30 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附註b)	11,804	(6,437)	5,367
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及種類	4,072	(4,072)	-
償還債務	4,777	(4,777)	-
營運資金	2,293	(2,293)	-
	22,946	(17,579)	5,367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實際用作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所得款項少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原因為本集團計劃於該物業現時租約屆滿後（預期將於2018年2月21日或之前）於該物業上開設新的皮膚護理中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333,400	56.27%

附註：該等270,333,400股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而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權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7年 9月30日
陳昌達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400,000)	-
李家麟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400,000)	-
梁兆祥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4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0,333,400	56.27%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5%
豐盛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Magnolia Wealth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季先生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而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6.58%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78%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